

查核意見：

壹、損益決算之查核：

一、收入事項：

- (一)該行長期信託投資經重新核算結果，計短列 1 億 6,860 萬 8,682.56 元，如數分別增列「長期信託投資」及「信託投資利益」，另「應收收益」科目中所列信託投資損益估計數及信託投資息，經核分別溢列 2 億 6,076 萬 2,794.19 元及短列 3 億 391 萬 8,013.45 元，溢短列數互抵後，計淨短列 4,315 萬 5,219.26 元，如數分別增列「應收收益」及「信託投資利益」。
- (二)該行應收隔夜存款及通知存款利息，經核溢列 245 萬 90.81 元，如數分別減列「應收利息」及「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
- (三)配合本收入事項(一)、(二)項核列淨增應收款項，隨同增加呆帳提存，計 301 萬 4,679.23 元，如數減列「什項收入」，並增列「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四)轉投資之中央印製廠委託福利委員會出售報章雜誌收入，計 4 萬 2,995 元，漏未計列，如數分別增列「其他應收款」及「什項收入(印製廠)」。
- (五)轉投資之中央印製廠承印台北市政府垃圾袋防偽標籤、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電子權狀、總統府職章等收入，計 1,531 萬 4,816 元，未及列帳，如數增列「銷貨收入(印製廠)」及分別減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423 萬 9,959 元及「預收定金」107 萬 4,857 元。

二、支出事項：

- (一)該行 11、12 月份估列之運送券幣費用，經核短列 15 萬 557 元，如數分別增列「金融保險

成本—現金運送費」及「應付費用」。

(二)該行 11、12 月份估列之檢券員各項費用，經核短列 101 萬 9,406 元，如數分別增列「金融保險成本—發行鈔券費用」及「應付費用」。

(三)配合本收入事項(一)、(二)項核列淨增營業收入及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之造幣廠與印製廠盈餘之變動數，隨同增列「業務費用—提撥福利金」及「其他應付款」各 4 萬 4,923 元。

(四)該行估列業務部門及管理部門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經核溢列 104 萬 2,153 元，如數減列「應付費用」，並分別減列「業務費用—加班誤餐費」100 萬 5,823 元及「管理費用—加班誤餐費」3 萬 6,330 元。

(五)該行估列業務部門及管理部門員工休假補助費，經核溢列 20 萬 5,961 元，如數減列「應付費用」，並分別減列「業務費用—其他福利費」16 萬 4,769 元及「管理費用—其他福利費」4 萬 1,192 元。

(六)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本年度估列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及加班費，經核溢列 32 萬 650 元，如數減列「應付費用」及減列「銷貨成本(造幣廠)」69 萬 1,111 元，並分別增列「管理費用—加班誤餐費(造幣廠)」32 萬 2,730 元及「研究發展費用—加班誤餐費(造幣廠)」4 萬 7,731 元。

(七)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本年度估列值班及夜點費，經核溢列 2 萬 3,350 元，如數分別減列「應付費用」及「銷貨成本(造幣廠)」。

(八)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本年度估列員工休假旅遊補助費，經核溢列 28 萬 2,249 元，如數減列「應付費用」，並分別減列「銷貨成本(造幣廠)」26 萬 6,634 元、「管理費用—其他福利費(造幣廠)」1 萬 1,451 元及「研究發展費用—其他福利費(造幣廠)」4,164 元。

(九)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估列 12 月份草皮維護費，經核溢列 1 萬 3,945 元，如數分別減列「應付費用」及「銷貨成本(造幣廠)」。

(十)轉投資之中央印製廠配合本收入事項(五)項交付貨物，分別減列「在製品」及增列「銷貨成本(印製廠)」各 1,847 萬 7,878.54 元。

(十一)轉投資之中央印製廠配合本收入事項(五)項核增營業收入，隨同增列「業務費用—提撥

福利金(印製廠)」及「應付費用」各 2 萬 2,972 元。

(十二)轉投資之中央印製廠本年度估列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費及加班費等，經核短列 28 萬 4,231 元，如數增列「應付費用」及分別增列「銷貨成本(印製廠)」14 萬 3,533 元、「業務費用－其他福利費(印製廠)」5 萬 7,241 元、「研究發展費用－加班誤餐費(印製廠)」11 萬 8,541 元，並分別減列「業務費用－加班誤餐費(印製廠)」3,506 元、「管理費用－加班誤餐費(印製廠)」1 萬 572 元、「管理費用－其他福利費(印製廠)」1 萬 8,633 元及「研究發展費用－其他福利費(印製廠)」2,373 元。

(十三)本年度用人費用原列 32 億 833 萬 6,762.42 元，經本支出事項(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及(十二)項共修正減列 152 萬 2,237 元，改列為 32 億 681 萬 4,525.42 元。其中經營績效獎金係依「中央銀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與「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適用於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規定，暫按員工薪資提列 2 個月考核獎金 2 億 9,903 萬 5,507 元及 2.6 個月績效獎金 3 億 8,889 萬 1,201 元。依「中央銀行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適用於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規定，經營績效獎金應在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核給。以上用人費用暫照列，俟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審議定案後，依案辦理。

(十四)本年度決算所得稅費用原列 897 萬 8,187 元，經上述收支事項修正及調整課稅所得結果，分別減列「所得稅費用」及「應付稅款」各 92 萬 3,093 元，本科目經上述調整，改列為 805 萬 5,094 元。

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增列金融保險收入 2 億 931 萬 3,811.01 元，金融保險成本 83 萬 6,972 元；減列業務費用 112 萬 5,669 元，管理費用 7 萬 7,522 元，其他營業外收入 613 萬 4,746.77 元，所得稅費用 92 萬 3,093 元，收支互抵後，淨增本期純益 2 億 446 萬 8,376.24 元。

貳、盈虧撥補之查核：

一、盈餘事項：

(一)本期純益原列 2,010 億 5,279 萬 3,756.63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 2 億 446 萬 8,376.24 元，核定為 2,012 億 5,726 萬 2,132.87 元。

(二)累積盈餘原列 928 億元，核與 92 年度決算審定數相符，予以照列。

二、分配事項：

(一)特別公積：按該行發行金銀幣收支差額提列 2,649 萬 395.94 元。

(二)法定公積計提列 403 億 2,452 萬 4,008.92 元，包括：

- 1.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提列之法定公積，計 9,796 萬 2,076.92 元。
- 2.按本期純益 2,012 億 5,726 萬 2,132.87 元扣除該行提列發行金銀幣收支差額之特別公積 2,649 萬 395.94 元及上述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提列之法定公積 9,796 萬 2,076.92 元後，依法定預算比率 20%提列，計 402 億 2,656 萬 1,932 元。

(三)未分配盈餘 862 億元，保留至 94 年度分配繳庫。

(四)官息紅利：本年度決算可分配盈餘 2,940 億 5,726 萬 2,132.87 元，經以上(一)至(三)項分配後，尚餘 1,675 億 624 萬 7,728.01 元，悉數分配中央政府官息紅利。

參、現金流量之查核：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4,919 億 4,959 萬 9,253.44 元，經調整增列核屬投資活動之應付工程款淨減數 11 萬 8,128 元及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數 1,423 萬 9,959 元，核定為 4,919 億 6,395 萬 7,340.44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8,000 億 6,089 萬 9,245.91 元，經本現金流量事項一項修正結果，計增列 11 萬 8,128 元，核定為 8,000 億 6,101 萬 7,373.91 元。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674 億 7,683 萬 2,539.37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1,423 萬 9,959 元，核定為 2,674 億 6,259 萬 2,580.37 元。

四、匯率影響數：

匯率影響數之現金流出原列 66 億 4,602 萬 1,659.38 元，予以照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472 億 8,048 萬 9,112.48 元，包括減少現金 13 億 3,981 萬 6,304.44 元及減少存放銀行業 459 億 4,067 萬 2,808.04 元，予以照列。

肆、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之查核：

一、資產事項：

- (一)應收款項原列 1,716 億 8,830 萬 9,823.88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 3,773 萬 3,444.22 元，核定為 1,717 億 2,604 萬 3,268.1 元。
- (二)存貨原列 12 億 9,659 萬 7,012.77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1,847 萬 7,878.54 元，核定為 12 億 7,811 萬 9,134.23 元。
- (三)長期投資原列 7 兆 4,776 億 3,098 萬 2,580.47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 1 億 6,860 萬 8,682.56 元，核定為 7 兆 4,777 億 9,959 萬 1,263.03 元。
- (四)遞延資產原列 42 億 5,075 萬 1,705.98 元，經查該行轉投資之中央印製廠依退休金精算報告所列累積給付義務計算，計短列 769 萬 7,119 元，如數分別增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核定為 42 億 5,844 萬 8,824.98 元。

二、負債事項：

- (一)應付款項原列 2,497 億 4,617 萬 7,052.1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及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淨增 1 億 6,243 萬 4,507.67 元，核定為 2,499 億 861 萬 1,559.77 元。
- (二)預收款項原列 2,184 萬 3,214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107 萬 4,857 元，核定為 2,076 萬 8,357 元。
- (三)長期債務原列 5 億 5,263 萬 5,781 元，經本資產事項(四)項修正增列 769 萬 7,119 元，核定為 5 億 6,033 萬 2,900 元。
- (四)什項負債原列 10 億 5,563 萬 8,417.95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1,423 萬 9,959 元，核定為 10 億 4,139 萬 8,458.95 元。

三、業主權益事項：

已指撥保留盈餘原列 2,781 億 4,857 萬 6,390.63 元，經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增列 4,074 萬 4,556.57 元，核定為 2,781 億 8,932 萬 947.2 元。